

衡陽縣志

981.53
S6004
2

新
刊
全
書



衡陽縣志卷第三

賦役第三

自古論郡國盛衰者恒視戶口損益爲吏殿最衡陽於唐前多爲侯封租稅丁口宜審矣五代以來尤困丁身錢然自是民多匿丁明制苟簡其徵丁銀率依田畝爲例衡陽一縣民口四十餘萬而額丁萬一千四百五十一徵銀六千二百八十餘兩明制每丁徵銀一錢三分不足則丁銀宜止千五六百兩而獨衡陽丁徵至五錢五分異哉其爲法也且計口旣三十餘倍額丁之數皆不取丁銀則出丁者宜當巨富之家其三十九萬口依

丁爲戶一丁力作當食三十餘人丁戶淆矣蓋自宋以來戶取一丁故明丁數卽戶數也藩府所杜則丁稅倍蓰貧富不常而丁稅有定著籍者困誅求游手者不見上德於是以四十一萬人供萬一千餘丁之銀猶以爲甚病其蔽杜以丁爲戶徵銀于人故也丁之所供者力役也出銀者顧役過更之法也律令公號之曰丁錢丁銀而古聖王征役之意埽地盡焉

國初當縣內大亂之後損耗流亡田賦無出偏沅巡撫盧震韓世奇等先後請除免丁銀以康熙五十年丁冊爲定縣丁財二千四百有三丁稅之少莫減乎此豈縣

之民恃減銀數千而遂蘇乎丁額杜則科斂重至民恒欲避丁之名從政者務順之耳然朝廷能蠲丁府縣不能免徭徭發將至仍索丁籍丁愈少費愈大康熙二十年縣人宋文炳劉明彥等訴寡丁私勒之害寡丁者丁隨田糧而田戶改易買者受糧賣者供丁糧去丁存稅無所措及逢軍興徭發設里長分排遞則按丁籍加派一丁至數十百金良懦傾家而無可歸咎知縣袁良牧請於巡撫免其雜徭三十一年縣人劉成一趙之美等復訴寡丁請悉隨糧派雍正七年巡撫王國棟竝請丁銀入量自是以來戶口增損稅額如一按田索稅不畸

輒重小民熙熙使之而所謂用民力執公功者盡沒於銀米之間力田者出銀游惰掉臂其間遂若朝廷但取民財而官吏專爲徵收稅銀完納則高枕而臥耳國用亟則釐金捐輸竝興不敢議加賦捕一盜築一版官反以錢顧民民驕惰至如此而上下相戒曰愛民宜然耳官民不相謀財力仍耗富彊之術益稀故夫古之謹戶口者意杜斯乎若果丁稅併田糧爲便民則視田不荒蕪足矣天下多農氓何必土著之民豪富并兼上稅愈先催科愈易矣豈其以方百餘里之地歲供米四萬石銀三萬三千餘兩而憂其不給然而古人殷殷於生聚

今人惴惴於民欠殆俱未之思乎其或一縣強盛衰弱之由果不杜田而杜丁也今列分縣以來戶口之數田地頃畝徵漕收銀之數運畱之用雜稅之目以待達治者

乾隆二十一年分縣冊共戶九萬七千五百八十九口五十六萬三千七百九十分立清泉後衡陽實計戶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四口二十六萬千七百七十五嘉慶二十三年編冊增戶二萬八千八百有一增口十四萬九千四百七十八共戶七萬千五百八十五口四十一萬五千五百三十三同治十年行保甲連結之法通計民戶四萬

四千三百三十五口四十一萬二千有四凡府城內外

衡陽地正業民戶三千九百六十三男男女口一萬六千

六百一十六二十五都戶四萬又三百七十二口四十

萬一千四百八十八一都戶二千二百四十六大小男

一千三百六十三口萬二千六十二三都戶九百四十

三百八十五都戶一千二百六十四口萬五千一百八

百五十九口萬二千八百五十九八都戶千四百七十

萬八百九十一十都戶千一百七十七口萬二千一百

二都戶八百三十二口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七十三都

十七口九千三百四十九十五都戶八百六十六口九

千七百九十六都戶二千六百五十七口萬五千二

百六十二十七都戶一千四百五十一口萬九百九十
七十八都戶二千二百三十四口二萬四千六百九十
五十九都戶八百一十二口萬五千三百三十九二十
都戶九百九十二口萬二千六百八十四二十一都戶
二千九百二十九口三萬八千四百二十一二十二都
戶千四百三十七口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四都戶五千九百
八十四口五萬五千七百八十一四十一都戶二千七百
十八口萬九千四百六十六四十二都戶二千五百九
十八口二萬四千四百九十八各都續報又有男婦萬
六千六百五十一口其外僧道尼共一千五百八十一
不入保任者九十三

凡今論戶不必有田率以一竈爲

戶二百八十三口

一戶律令謂之煙戶也縣民男多於女率十之二而童

幼比成丁率半之除癯獨老幼廢疾貴賤弛舍者可得

農民二十萬人其可成戶應征徭者必不下三四千戶

明代猶有版丁以役屯戶里設十甲甲有首十年輪差

通族共事其民田隨畝稅者曰糧丁人苦寡丁而以隨糧徵丁銀者爲良法美意其實使有田者代人輸丁稅游民最利之蓋訓農之道廢久矣丁不供力役而供銀錢則示民媮利而忘趨事之義故

國家定制以丁漕餉糧各爲名而牧令併歸於徵收甚繆矣分縣後衡陽額丁二千四百三徵銀千三百十八兩八錢一分一釐每丁徵銀四倍常制仍舊法也丁另派銀八十九兩六錢六分五釐又外派銀四百三十一兩九分六釐亦沿前暫派而爲定額又歸併屯田衛丁銀二兩二錢閒丁銀四兩六錢三分四釐凡丁銀解藩

庫閒丁銀解糧道庫共計丁銀千八百四十六兩四錢六釐加耗銀百八十四兩有奇

錢糧者折色起運原額田地塘七千九十四頃六十三畝七分共成熟徵糧三萬九千五百六石三斗六升三合七勺上田畝率徵糧五升五合中下以差折銀率畝徵六分一釐亦中下以差報墾者以下則爲科每糧一

石徵銀四錢九分六釐

條銀四錢八分一釐一條鞭本法也絲銀二釐減絲稅入田

也九釐餉銀九釐明萬厯中派遼餉國初免徵洪承疇經略雲貴復加派至一分三釐有奇而仍日九釐

餉以上三其田三等西鄉上田六百六十八頃三十名總日錢糧

以有奇中田千一百四十二頃十七畝有奇下田八百

二十一頃十五畝不足北鄉上田四百四十三頃四十五畝有奇中田千一頃十畝有奇下田六百四頃二十八畝有奇又山田水田共千四十八頃不足其餘城鄉塘地千頃有奇竹山八十頃四十二畝有奇康熙三十一年丈量墾荒熟田萬八百二十七頃五十畝有奇農民之納稅也惟以前額及戶科吏爲準初不問田上下其有田無糧有糧無田者多有之矣有田無糧者多由墾荒或兩田相竝皆一主旣而分屬惟一家承其稅否則戶吏以渺漠茫沙漂灰至小之數分加他田已則無稅矣有糧無田者甲賣田而乙買之嫌糧重累則乙收

租甲還稅既久遂遺子孫此大弊也然民困且猶不以
此爲治者但當課農持大綱而已繇役里長之法不行
民固無以逋賦逃亡者而况慮催科言民欠乎自錢糧
正額外又有外派另派屯糧津帖外派者本從丁銀而
加不入田稅另派者亦明中葉所加計銀九十五兩八
錢有奇屯糧者明衡州立衛分四所康熙中罷衛屯之
制改所爲區分於四鄉乾隆中分縣衡陽存十八區依
下則爲科屢丈屢報墾至煩

詔使矣今定屯糧銀三千六十一兩九錢三分

足不承平

業之日久民屯田亦無復分別徒煩於當時耳津帖

老乾隆中岳州旗丁訴運費不足漕督議以長衡常澧舊屯衛糧輕可加事行衡陽知縣陶易詳府司言不宜加賦事得止其後十年湖北巡撫陳某與漕督嘉某再議卒加之衡州所屬議加派四縣而清泉衡山常甯得請豁免衡陽卒加派銀千一百九十二兩二錢七分有奇計每畝加一分二釐有奇免徵耗銀凡衡陽民屯餉及丁銀津帖正耗銀三萬六千九百九兩五錢九分一釐合之漕運項下有折色米銀驢腳漕費等銀五千六百兩共應徵銀四萬二千五百九兩有奇

衡陽漕米正四二耗徵米一萬九百七石八斗四升八

合又本色南米爲兵一千四百六石八斗八升又徵里

納米六百五十四石四斗七升八勺共應徵米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九石一斗九升八合

咸豐初兵興運道阻塞督撫依部議令漕米折賣解銀或折色徵之民定價每石米銀一兩三錢五分律令米價一石舊定銀五錢三分當議折色時米石直錢千二百三百銀一兩直錢二千三四百近增賦矣然民初不以爲病州縣之徵收久與律令縣絕故也司農堅爲不加賦之說以爲恐厲民耳衡陽額徵米二萬三千石而少不足若用新例當折徵銀萬七千九百兩有奇縣令之

從收其奉

詔書無浮折者自雍正已來蓋有其人耶如以耆老所傳耳目所接則微論新例置不用其格廢舊法也久矣今粗列其數而以民間所通知見行者著于篇

定法州縣丁糧屯餉驛站銀解藩司庫隨漕淺船等銀解糧儲道庫餘則坐支自加耗銀增養廉則耗銀例皆坐支而其後悉提解藩庫號曰領款特名示可領實以便流攤坐扣耳自祭祀役食優免諸生銀得坐支外大抵不欲州縣名一錢衡陽歲徵丁糧正銀三萬二千四百七十兩三錢少加耗銀三千二百四十七兩三分少

津帖無耗銀一千一百九十二兩三錢少共徵銀三萬

六千九百九兩六錢少而歲徵銀畢入矣其解款大目

有五一曰起運其銀二萬五千七百五十二兩二錢有

奇二曰存畱不應坐支初定坐支復裁其銀五百七十

三兩二錢少三曰驛站其銀二千二百七十兩七分少

四曰隨漕其銀一千九百八十一兩九錢少五曰淺船

其銀八十八兩九錢一分五者分解藩糧庫各有加耗

藩庫三款加耗三千三十兩六錢少糧庫二款加耗二

百七兩八分少又解糧庫閒丁銀四兩六錢三分有奇

閒丁者舊屯凡正耗應解銀三萬三千九百十六兩五